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鳳小字第670號

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凱聰

訴訟代理人 陳啓和

陳冠宏

被告 王麗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仟玖佰柒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伍仟玖佰柒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26日12時44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高雄市鳳山區中山東路與埤頂街口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撞擊訴外人朱家靖所有並由其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前車頭，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已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2,202元（零件費用16,402元、工資費用5,800元），原告業依保險契約賠付前開款項予被保險人，故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取得代位求償權，又上開金額經計算零件折舊後為8,534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01 段、第191條之2及第196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
02 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534元，及自起訴
03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4 二、被告則以：其就過失肇致系爭事故及原告請求之金額均不爭
05 執，然認原告應承擔朱家靖之與有過失等語，資為抗辯。並
06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受僱人因
11 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
12 負損害賠償責任；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
13 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
14 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民法第
15 184項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88條第1項及保險法
16 第5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
17 據其提出理賠申請書、系爭車輛行照、估價單、車損照片、
18 發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41頁），並有本院職權調閱
19 之系爭事故現場卷宗等資料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3至66
20 頁），且被告就系爭事故有過失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44
21 頁），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原告既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
22 車輛之維修費用，自得依上開法律規定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
23 害賠償請求權。

24 (二)復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25 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26 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前項情形，債權
27 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
28 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
29 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
30 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
31 品，應予折舊，此有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77年度第9次民事

01 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故債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
02 必要費用，倘以維修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
03 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即應予折舊。查原告主張系爭車
04 輛維修費用22,202元（零件費用16,402元、工資費用5,800
05 元），觀諸本院職權調取之系爭事故現場照片及原告提出車
06 損照片，足認系爭車輛受損狀況係被告車輛碰撞所致，且原
07 告提出之估價單所載之修復內容，經本院核對與系爭車輛前
08 開認定之受損位置相符，堪認均屬必要修復費用。系爭車輛
09 自000年00月出廠，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5月26日，已
10 使用5年，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734元（計
11 算式見本院卷第139頁），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費用5,800
12 元，合計8,534元。

13 (三)次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14 償金額，或免除之；前2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
15 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3項定有明
16 文。查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被告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而
17 系爭車輛駕駛人朱家靖亦有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
18 處所臨時停車之過失，此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45
19 頁）。是原告如未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臨時
20 停車，縱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系爭車輛亦可能因而避免遭
21 被告所騎乘機車撞擊，足認兩造前開之過失，為系爭事故發
22 生之共同原因，本院斟酌雙方過失情狀，認被告應就系爭事
23 故負擔7成之責任，原告應負擔3成之責任。是經原告與有過
24 失責任比例予以酌減後，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應為5,974
25 元（計算式：8,534元×70%＝5,974元，元以下四捨五
26 入）。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
28 被告給付5,974元，及自113年8月23日（見本院卷第99、105
29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範圍，為有
30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01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02 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
03 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04 行。

0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
06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07 七、又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
08 項規定，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
09 000元。另原告之訴雖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然因原告
10 確有提起本件訴訟必要，且起訴後應徵之裁判費至少為1,00
11 0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參照），是本院認應依民
12 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酌量情形由被告全部負擔。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4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侯雅文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17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19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20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1 數附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3 書記官 蔡毓琦